



*The Philosophic Studies
of Civil Law*

民法哲学研究



肖厚国/主编

周清林/副主编

第四辑

我国对前苏联民事法律关系理论的移植（范雪飞）

拿破仑何以青睐民法？（漠耘）

私法正义与所有权（刘云生）

个体的解放抑或腐朽精神的侵蚀？（肖厚国）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Philosophic Studies
of Civil Law*

民法哲学研究

第四辑

肖厚国/主 编 周清林/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哲学研究. 第4辑 / 肖厚国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118 - 3545 - 1

I. ①民… II. ①肖… III. ①民法—法哲学—文集
IV. ①D913. 0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1316 号

民法哲学研究(第四辑)

肖厚国 主 编
周清林 副主编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印张 11 字数 175 千

印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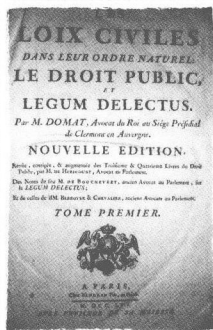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545 - 1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这是17世纪法国法学家让·多马（Jean Domat, 1625–1696）的著作《自然秩序中的民法》（1756年版）。

主 办:西南政法大学民法哲学研究中心

编委会成员:赵万一 肖厚国 刘云生 李雨峰 周清林
范雪飞 张春良 黄家镇 张 奎 梅 伟

目 录

· 主题文章 ·

我国对前苏联民事法律关系理论的移植	范雪飞 / 3
拿破仑何以青睐民法?	莫 耘 / 13
私法自治与民法的结构复位	林 刚 / 29
私法正义与所有权 ——所有权之私法属性及其本质内涵	刘云生 / 42

· 古代法 ·

古希腊渎神法浅探	曾益康 / 59
论罗马法的世俗化	王 恒 / 72

· 司法解释及争鸣 ·

个体的解放抑或腐朽精神的侵蚀? ——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肖厚国 / 95
--	----------

· 国际私法 ·

冲突法的笛卡儿式沉思 ——第二沉思:外国法适用之理据	张春良 / 113
-------------------------------------	-----------

· 硕士论文 ·

形成权研究	李承蔚 / 145
-------------	-----------

主题文章

我国对前苏联民事法律关系理论的移植

范雪飞*

近代民法制度与知识体系乃奠基于萨维尼所创民事法律关系理论基础之上,民事法律关系因此而成为民法学的一种思维范式,是民法学之为学成熟的一大标志,亦是认识和理解私法规范体系内在逻辑路径的钥匙。民事法律关系理论生发于德国,清末民初时为我国所继受,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转而移植前苏联法律关系理论。事实上,前苏联本身对法律关系理论研究亦较为深入,特别是其将法律关系构造为法学的一般理论,法律关系成为法理学之基本范畴,功劳甚巨,因而前苏联成为除法律关系理论发源地的德国之外的又一研究重地。然而,较之于德国,前苏联的法律关系理论虽然也承继了萨维尼法律关系理论的大致框架,但其内容却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的特征,两者的学说承继关系不是那么紧密。由于历史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原因,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法律关系理论,特别是民事法律关系理论直接渊源于苏联而非德国,虽然近来学者们受德国法律关系理论影响日深,但前苏联的法律关系理论至今仍然是构成我国法律关系理论的基础,其仍然是我们研究所不能回避的问题。

一、超越私法的法律关系

虽然德意志是法律关系理论的发源地,但法律关系从一开始即被定位为私法基本范畴,因而并无所谓民事法律关系的问题。与此不同,前苏联法学

*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将法律关系从私法范畴抽离出来,而将其定位为整个法学的基本范畴,^[1]于是为了区别于作为法学基本范畴的法律关系,而提出了民事法律关系概念,作为私法的基本范畴。对于前苏联法学家的这一功绩,冉昊博士有精辟的评述:

十月革命后,前苏联法学家一直致力于法律关系及与其相关的法律规范、法律秩序、法的实现等问题的研究。他们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从哲学、法学和社会学等多个学科的角度进行考察和认识,将法律关系定位于法学基本理论。同时批判地继承了西方资产阶级学说中法律关系的理论,将“权利义务”作为“法律关系”的下位概念,用“权利义务”充实“法律关系”的内容。最终形成法学一般意义上的理论体系,使法律关系不再局限于民法学领域,而是在所有部门法学都受到了广泛地重视。^[2]

尽管前苏联法学将法律关系提升到整个法学的高度而成为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形式上似乎辨明了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关系,但事实上,其法理学上的法律关系理论在很大程度上都仍然还是一个私法问题,脱离不开民法的基础,与民事法律关系理论也混淆不清。^[3] 这样的状况使法理学上的法律关系理论成为一个异常复杂的问题,其理论也至为贫乏,俄罗斯著名民法学者约菲即评论道:“法律关系是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同时也是法律科学中研究的最少的问题之一。”^[4] 前苏联法学上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两张皮”,也“传染”到了我国,我国法理学界亦将法律关系作为基本范畴展开了一系列研究,这些研究虽然对前苏联法律关系理论有一定突破,但因受前苏联的影响太深,这些突破并不显著,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前苏联法律关系理论的根本缺陷。另一方面,我国部门法虽然展开了部门法意义上的法律关系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我国法理学界仍然没有很好地将这些成果融会贯通而构造出整个法学层面的法律关系理论体系。所以,要使我国的法律关

[1] 据舒国滢教授研究,前苏联法学家对作为法学基本范畴的法律关系的研究历史,可以分为三个阶段。详情参见王勇飞、张贵成主编:《中国法理学研究综述与评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93~495页。

[2] 冉昊:“法律关系的内容及其模型建立”,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9年秋季号。

[3] 参见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5页。

[4] 转引自鄒一美:《俄罗斯当代民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3页。

系理论真正得以深化和拓展,既需要法理学界的努力,特别要努力消除法律关系理论与民事法律关系理论“两张皮”的问题,更需要对部门法法律关系理论深入研究,为整个法学层面的法律关系理论提供素材和支撑,而与法律关系纠缠不清的民事法律关系理论则承载着更大的责任。

虽然从我国当前法理学看来,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纠缠不清,但从民法学看来,这种纠缠在照搬苏联民法学时或者曾经困扰过民法学界,但当前却并不构成困扰,其原因在于当前的民法学界并不关注法理学上的法律关系问题,而且也较少受意识形态的影响,后者却似乎是前苏联和我国法理学界在研究法律关系问题时难以突破的束缚。与我国不同,前苏联的民事法律关系理论不仅要关照法理学上的法律关系理论,而且受意识形态影响甚巨,学者时时用政治语言来论述其观点,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为论据,甚至要通过全国性学术会议来统一相关概念的内涵。因而,研究前苏联的民事法律关系理论,不能完全脱离法理学(其称为国家与法的理论或者法学基础理论)上的法律关系理论。在前苏联的民法著作中,学者们主要从概念、性质、要素和法律事实等几个方面研究民事法律关系,因而梳理清楚这些问题,是我们准确认识和理解前苏联民事法律关系理论的前提。

二、法律规范作用于法律事实的社会关系

在前苏联法学中,与法律关系概念紧密相联的是“法权”。1938年苏联科学院法律研究所召开的全苏法律科学工作者讨论会上统一了法权的定义,“法权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受国家强力保护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但对于该定义是在何种意义上而言的,学者们有不同认识,有学者认为该定义明确了法权是主客观统一体,但也有学者认为该定义着重强调的是法权的“客观意义”,除此之外,法权还有其“主观意义”即主观权利,尽管主观权利是从客观权利(法律)中派生出来的。^[5]依后者的观点,客观意义上的法权就是法律规范,主观意义上的法权就是主观权利,而依前者的观点,法权是统一体,无所谓主客观性,换言之,法权就是法律规范的总和。

对法权的不同理解,导致了人们对法律关系概念的不同界定。在区分法权的主客观意义的H. T. 亚历山大洛夫看来,主观意义上的法权即主观权利,

[5] [苏]H. T. 亚历山大洛夫:“关于法律关系学说的几个问题”,载《国家和法的理论论文选译》(第1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2页。

与法定义务共同构成法律关系的内容,而主观权利和法定义务又是为法律规范(客观意义上的法权)所保障的,于是,法律关系也就可以作如此界定了,“所谓法律关系,必须理解为人与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是某个人具有为国家的强制能力所保护的、向别人要求表现在法规中的阶级意志属于该情况下的义务行为的能力”。“苏维埃法律关系是:由工人阶级及其所领导的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由按其内容说是为劳动人民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意志,及由表现在直接为苏维埃国家规定(或认可),并由它以强制力量保护的行为规范中的意志所调整的、苏维埃社会中的关系。”^[6]质言之,法律关系是客观法权作用于当事人之间社会关系的结果,其以主观法权为内容。但大多数前苏联法理学学者都坚持1938年的法权定义,即法权就是法律规范,他们对法律关系的界定就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的,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就认为,“法权关系就是人们作为法权规范所规定与保障之权利及义务的承担者而参与的人们相互间的关系”。^[7]可能是由于后一种观点非常通行,且“法权”本身本就是汉语翻译时生造的词汇,^[8]所以到最晚到1956年时,从苏联翻译过来的“法权关系”逐渐就被“法律关系”所替代了。^[9]而前苏联民法学者,则更有质疑1938年对法权的定义,通常是直接将法权等同于法律规范,于是民事法律关系有时又被称为民事法权关系。^[10]

在前苏联的民法著作中,由于学者们的观察视角不同,所以对民事法律关系概念的界定也存在诸多差异,总结起来,主要有三种代表性的定义:

[6] [苏]H.T. 亚历山大洛夫:“关于法律关系学说的几个问题”,载《国家和法的理论论文选译》(第1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18页。

[7] 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权理论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479页。

[8] 由于德语Recht和俄语npabo都分别具有“法”和“权利”的含义,20世纪50年代初我国在翻译马列原著时拿不准,就将这两种含义合二为一,生造了“法权”一词,在拿不准的地方就用“法权”一词代替。后经陈忠诚等人的努力,逐渐纠正了这一错误,到50年代末,“法权”逐渐从法学教学中消失,教科书、课程和教研室名称中的“法权”被改为“法”,“国家与法权理论”课程也改称“国家与法的理论”,但“法权”一词仍然在马列译著和一些政治书籍中继续使用,直到1977年12月12日中共中央编译局通过在《人民日报》发表通知(《“资产阶级法权”应译为“资产阶级权利”》)的方式才正式废止了“法权”这一误译。详细情形参见陈忠诚等:“‘法权’还是‘权利’之争”,载《法学》1999年第6期。

[9] 1956年翻译过来的玛·巴·卡列娃等在《国家和法的理论》一书中,就只用“法律关系”,而前一年翻译过来的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权理论教程》一书还仍然使用“法权关系”一词。参见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权理论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479页;[苏]玛·巴·卡列娃等:《国家和法的理论》(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37页。

[10] 参见[苏]斯·恩·布拉都西等:《苏维埃民法》(上),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46页;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权理论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479页。

(1)民事法权关系“是参与人的一方为一定民事权利主体(承受人),而他方为一定民事义务主体的具体社会关系”。^[11] (2)民事法律关系,是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由法律规范赋予法律事实而形成的社会关系。^[12] (3)“民事法律关系是受社会主义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的、意志的关系,它的参与者是取得相互权利义务的法律上平等的人。”^[13] 分析民事法律关系的这三个定义,可以发现,第一种观点强调的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其同时指出民事法律关系的每一参与人同时为权利主体又为义务主体也是可能的,第二种观点强调的是民事法律关系的社会基础,第三种观点强调的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虽然存在观察维度上的差异,但民事法律关系的此三个代表性概念,却存在巨大的共性:首先,民事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是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产物;其次,民事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的关系,主体之间以权利和义务相联系;再次,民事法律关系以法律规范为前提,以法律事实为基础;最后,由于民事法律规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产物,因而民事法律关系自然也就具有意志性。

三、特殊的意志性社会关系

对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前苏联的民法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研究,斯·恩·布拉都西等人认为其本质是“法权调整的社会关系”,^[14]而坚金教授除了强调民事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可能是人对物的关系外,还引用马克思的观点认为生产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基础,法律关系不过是生产关系的法律形式罢了,其必然反映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须获得立法认可。坚金教授还同时认为某一个或若干个主体权利和法定义务构成法律关系的内容,同时,具体的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作用于法律事实而建立起来的,因而具体法律关系从统治阶级意志看都属于意志关系,但从当事人意志角度看并非所有的法律关系都是意志关系。^[15]

[11] [苏]斯·恩·布拉都西等:《苏维埃民法》(上),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47页。

[12] 参见[苏]坚金等:《苏维埃民法》(第1册),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李光谟等译,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135~140页。

[13] [苏]玛·雅·克依里洛娃:《苏维埃民法》,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1958年印行,第33页。

[14] [苏]斯·恩·布拉都西等:《苏维埃民法》(上),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46页。

[15] 参见[苏]坚金等:《苏维埃民法》(第1册),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李光谟等译,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135~140页。

玛·雅·克依里洛娃的观点与坚金教授类似,但她强调民事法律关系虽然与经济关系密切联系,但不能将两者视为同一东西,前者属于社会思想关系,是后者的反映;法律关系的意志性并不因没有当事人意志而丧失,统治阶级的意志自始至终确保了法律关系的意志性;受法律规范调整或规定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法律规范的调整 and 保障是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和意志关系的本质区别所在,而主体的平等性又是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区别所在。^{〔16〕}

从前苏联民法学者们的论述来看,虽然各自的表述上略有差异,但共性多于个性,所以我们可以大致总结出前苏联民法学者对民事法律关系本质的描述。首先,民事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而非人与物或物与物的关系。在论述民事法律关系的这一本质时,前苏联学者的论据主要是马克思的论断,马克思认为商品、动物等没有意志的东西是人所支配的对象,是为人服务的,其不能反抗人,统治关系的前提却是对他人意志的控制,而只有人才有意志,因此发生关系的只能是人与人,而不可能是人与物。^{〔17〕}其次,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作用于法律事实的产物,没有法律规范的介入,社会关系不可能上升为法律关系,法律规范的调整(其背后的国家政权力量)是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标志,而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标志则是主体的平等性。再次,民事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中的思想意志关系。在论证这一点时,除了引用列宁有关社会关系的物质和思想两分法(即社会关系可被分为物质上的和思想上的两类,后者是前者的上层建筑)的论断说明民事法律关系属于反映经济关系的社会的思想关系外,前苏联民法学者还详细分析了民事法律关系意志性的两大表现:一是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表现和巩固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此而言,一切法律关系都是意志关系;二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参与人可以表示其意志,但并非所有的民事法律关系,参与人都可以表示其意志,就此而言,仅一部分民事法律关系才具有意志性。在参与人不能表示其意志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法律关系

〔16〕 [苏]玛·雅·克依里洛娃:《苏维埃民法》,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1958年印行,第33~35页;[苏]玛·克依里洛娃:“苏维埃民法中的民事法律关系”,载《法学》1957年第3期。

〔17〕 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03页;[苏]坚金等:《苏维埃民法》(第1册),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李光谟等译,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136页;[苏]玛·雅·克依里洛娃:《苏维埃民法》,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1958年印行,第33页。

的意志性仅体现在第一方面,统治阶级的意志填补了参与人意志的缺乏。^[18]最后,生产关系从根本上决定着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则是通过主体权利和法定义务来实现的。前苏联民法学者也同样用马克思的论断来证明这一点。马克思说:“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19]“法的关系或者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20]

仔细分析前苏联民法学者对民事法律关系性质的论述,我们可以发现民法学者贡献不多:将法律关系定位为社会关系,是前苏联法学的一贯立场,不仅民事法律关系,法理学上的法律关系同样也是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来界定的;^[21]强调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志性也不过是将法理学上法律关系意志性延伸到民法领域罢了;^[22]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根本内容由经济关系决定,具体内容权利义务填充等也不是照搬法理学的观点。如果说前苏联民法学者对民事法律关系的贡献,可能唯有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作用于法律事实的产物这一观点能算得上了,但遗憾的是,前苏联的民法学者们并没有论述清楚法律规范所作用的社会关系和法律事实,两者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同样,对当事人意志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作用的强调,也并没有引申出自由观念。如此等等,皆与前苏联当时的社会意识形态有着紧密的关系,似乎不能

[18] 但亚历山大洛夫却认为“法律关系不是在个人精神的意义上,而是在社会阶级的意义上的意志关系。”参见[苏]H. T. 亚历山大洛夫:“关于法律关系学说的几个问题”,载《国家和法的理论论文选译》(第1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0页。

[1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20]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03页。

[21] 如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权理论教程》就将法律关系界定为“人们作为法权规范所规定与保障之权利及义务的承担者而参与的人们相互间的关系”;卡列娃等所著《国家和法的理论》认为“法律关系是根据现行法律规范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它的参加者是法律规范所规定和保障的,因此也是受到国家保护的某种相互权利和法律义务的担当者”;阿列克谢耶夫认为“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具有主体法律权利和义务的、由国家强制力所支持(保证)的人与人之间个体化的社会联系”;彼昂特考夫斯基认为“法律关系永远是特殊的观念形态的社会关系,是属于上层建筑的关系”。参见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权理论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479页;[苏]玛·巴·卡列娃等,《国家和法的理论》(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37页;[苏]C. C. 阿列克谢耶夫,《法的一般理论》,黄良平、丁文琪译,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449页;[苏]A. A. 彼昂特考夫斯基,《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若干问题》,载《政法译丛》1956年第3期。

[22] 如亚历山大洛夫就认为:“法律关系的实质始终在于,它是国家根据法律规范、即根据统治阶级的被奉为法律的意志(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该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来加以保护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切法律关系都不仅是它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而且是每一方当事人同国家之间的潜在的联系,因为国家通过国家机关保护着权利,并在必要时强制法律义务的履行。”参见[苏]尼·格·亚历山大洛夫,《苏维埃社会中的法制和法律关系》,宗生、孙国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81页。

过于苛求当时的民法学者们。

四、要素化的结构

前苏联法学家在法律关系理论研究过程中,很少从结构的角度分析法律关系,大致到20世纪90年代才有法学家提出法律关系的结构问题,1991年阿列克谢耶夫在其《法的一般理论》中才正式提出“法律关系的构成”概念,他认为“使用这一概念,完全符合社会主义法学中已经形成的科学传统和用词习惯(比如,‘事实构成’、‘违法构成’的概念就有相近的含义)”。^[23]在此之前,学者们都是用“法律关系的要素”来描述法律关系的内部结构,这种模式研究的法律关系结构称为要素化结构。民法学家也同样用“要素”来描述民事法律关系的内部结构。无论是法理学学者还是民法学者绝大多数都将法律关系的要素确定为三类:主体、客体和内容,只有个别学者不承认客体不是法律关系的要素,而只是法律关系借以产生的一种标的。^[24]

在布拉都西教授看来,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两类,他们是法律关系的参与人、权利义务承受人,其中,具有权利的人称为法律关系的积极当事人,承担义务的人称为消极当事人。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和义务,权利为主体划定了一定关系的范围,在这范围之内,权利主体可以实现其意志和满足其利益,义务是为了权利主体的利益而对义务主体的意志施加的一定限制。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法律关系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事物,包括物、人身财富、人类智力创作的成果,但人的行为不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对于客体,布拉都西教授还认为,在为数不多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其客体是什么应当“视为由于消极当事人义务内容的活动而发生的结果。”^[25]

较之于布拉都西教授,坚金教授在研究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时,着重分析了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在分析主体时,他又重点分析了权利义务不同地被分配给各个主体的各种情形:仅有一个主体享有权利和另一主体负担义

[23] [苏]C. C. 阿列克谢耶夫:《法的一般理论》,黄良平、丁文琪译,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469页。

[24] M. 阿加柯夫和Д. 坚金:《民法教程》(大学教科书),1944年俄文版,第71页;H. T. 亚历山大洛夫:《关于法律关系学说的几个问题》(苏联法律研究所科学讨论会论文集),1946年俄文版,第36页。转引自[苏]坚金等:《苏维埃民法》(第1册),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李光谟等译,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144页。

[25] [苏]斯·恩·布拉都西等:《苏维埃民法》(上),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53~60页。

务的法律关系、单一权利主体和单一义务主体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的法律关系、多个主体间分割权利或义务的法律关系。在分析法律关系的客体时,坚金教授认为一切法律关系都有客体,而且只有行为才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唯一客体,并且他批评了下述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物、行为、非物质的财富都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另一种观点认为只有物才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因为行为只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布拉都西教授就持后一种观点。^[26]

克依里洛娃教授与前两位教授的观点仅在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上存在重大差异,她认为由于行为构成债务人的义务,因此属于法律关系的内容,那么坚金教授的观点——只有行为才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显然就是错误的,“这个学术上的争论已经没有实际的意义”。而她认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是物、劳动结果、或非物质利益(如著作权),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取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27]

值得注意的是,前苏联民法学者将“要素”视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内部结构,但却没有提出和研究与内部结构相对应的外部结构问题,也许前苏联民法学者根本就不认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要素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外部结构,尽管他们从一开始就正确地认识到民事法律关系不是静止的,而是变动的,有一个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过程。在研究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时,前苏联民法学者提出并深入的研究了法律事实这一概念,因为法律事实和法律规范共同构成法律关系变动的两大基础,正如坚金教授所言,“借助被法律秩序认可为法律事实的情况,在法律规范(客体意义上的权利)的基础上产生法律关系,即产生权能和法定义务(主体意义的权利)”。^[28]在大多数前苏联民法学者看来,所谓民事法律事实,就是指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况,其都可以被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但对于行为的范围,学者们则有不同看法,布拉都西教授认为包括行政行为、法律行为、没有产生法律关系后果的意图但直接由法律本身引起法律关系后果的合法行为、依权利形成之诉所

[26] [苏]坚金等:《苏维埃民法》(第1册),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李光谟等译,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130~146页。

[27] [苏]玛·雅·克依里洛娃:《苏维埃民法》,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1958年印行,第35~37页;[苏]玛·克依里洛娃:“苏维埃民法中的民事法律关系”,载《法学》1957年第3期。

[28] [苏]坚金等:《苏维埃民法》(第1册),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李光谟等译,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131页。